

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新楼村充电桩建设项目（预算编制）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新楼村充电桩建设项目（预算编制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澄海区莲华镇新楼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人：张佳油 联系电话：1382286036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，并出具工程预算报告书 2.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 3. 工程内容：对《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新楼村充电桩建设项目》进行预算编制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

	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计价标准：服务费依据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计取，价格 2500.00 元-2000.00 元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



	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

澄海区莲华镇新楼村集体经济组织

